

公 开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 文件
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

沪建房管联〔2021〕476 号

关于加强住房赠与管理的通知

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，各房地产交易中心、市房屋状况信息中心，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（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）：

为进一步严格执行住房限购政策，现就加强住房赠与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 2021 年 7 月 24 日起，通过赠与方式转让住房的，在住房限购政策执行中，该住房自转移登记之日起 5 年内仍记入赠与人拥有住房套数；受赠人应符合国家和本市住房限购政策。

二、各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（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）应将赠与住房转让纳入综合窗口收件；各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应加强审核，将赠与住房转让纳入房屋交易核验范围（交易核验认定时点以综合窗口收件之日为准），对赠与当事人不符合住房限购政策的，不予办理交易登记手续。

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 市房屋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

2021 年 7 月 23 日

上海市房屋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7 月 23 日印发
